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该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21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裕龙、王浩、朱峰

2022年4月22日